

吕
思
勉
文
集

兩晉南北朝史

下

吕思勉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吕
思
勉
文
集

兩
晉
南
北
朝
史
下

吕思勉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總論 | 1 |
| 第二章 晉初情勢 | 10 |
| 第一節 政俗之敝 | 10 |
| 第二節 戎狄之患 | 18 |
| 第三節 封建之制 | 26 |
| 第三章 西晉亂亡 | 32 |
| 第一節 齊獻王爭立 | 32 |
| 第二節 八王之亂上 | 38 |
| 第三節 八王之亂下 | 46 |
| 第四節 洛陽淪陷 | 54 |
| 第五節 長安傾覆 | 62 |
| 第六節 巴氏據蜀 | 68 |
| 第七節 張氏據河西 | 76 |
| 第八節 鮮卑之興 | 78 |
| 第九節 荆揚喪亂 | 86 |
| 第四章 東晉初年形勢 | 97 |
| 第一節 元帝東渡 | 97 |
| 第二節 北方陷沒 | 99 |
| 第三節 東晉初年内亂 | 116 |
| 第四節 成康穆閔朝局 | 13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東晉中葉形勢上 | 136 |
| 第一節 劉石興亡 | 136 |
| 第二節 後趙盛衰 | 143 |
| 第三節 冉閔誅胡 | 151 |
| 第四節 庾氏經營北方 | 160 |
| 第五節 桓溫滅蜀 | 164 |
| 第六節 殷浩桓溫北伐 | 168 |
| 第七節 桓溫廢立 | 182 |
| 第六章 東晉中葉形勢下 | 186 |
| 第一節 秦滅前燕 | 186 |
| 第二節 秦平涼州仇池 | 190 |
| 第三節 秦平鐵弗氏拓跋氏 | 194 |
| 第四節 肥水之戰 | 200 |
| 第五節 後燕後秦之興 | 207 |
| 第六節 秦涼分裂 | 216 |
| 第七節 拓跋氏再興 | 226 |
| 第八節 後燕分裂滅亡 | 230 |
| 第九節 秦夏相攻 | 241 |
| 第七章 東晉末葉形勢 | 246 |
| 第一節 道子亂政 | 246 |
| 第二節 孫恩之亂 | 253 |
| 第三節 桓玄篡逆 | 256 |
| 第四節 宋武平南燕 | 264 |
| 第五節 宋武平盧循譙縱 | 269 |
| 第六節 宋武翦除異己 | 273 |
| 第七節 宋武暫平關中 | 277 |
| 第八節 魏并北方 | 286 |
| 第八章 宋初南北情勢 | 299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宋初內讐 | 299 |
| 第二節 | 拓跋氏坐大上 | 308 |
| 第三節 | 拓跋氏坐大下 | 316 |
| 第四節 | 宋初與魏兵讐 | 323 |
| 第五節 | 義民抗魏上 | 327 |
| 第六節 | 義民抗魏下 | 333 |
| 第七節 | 魏大武南寇 | 340 |
| 第九章 | 宋齊興亡 | 350 |
| 第一節 | 元凶弑逆 | 350 |
| 第二節 | 孝武世諸王之禍 | 354 |
| 第三節 | 前廢帝之敗 | 361 |
| 第四節 | 子勳敗亡 | 372 |
| 第五節 | 宋失淮北 | 378 |
| 第六節 | 明帝誅戮宗室大臣 | 387 |
| 第七節 | 宋治盛衰 | 391 |
| 第八節 | 後廢帝之敗 | 394 |
| 第九節 | 齊高篡宋 | 402 |
| 第十章 | 齊梁興亡 | 408 |
| 第一節 | 齊武文惠猜忌殺戮 | 408 |
| 第二節 | 鬱林王之敗 | 413 |
| 第三節 | 明帝誅翦高武子孫 | 418 |
| 第四節 | 齊治盛衰 | 424 |
| 第五節 | 東昏時內外叛亂 | 428 |
| 第六節 | 梁武代齊 | 435 |
| 第十一章 | 元魏盛衰 | 447 |
| 第一節 | 馮后專朝 | 447 |
| 第二節 | 孝文遷洛 | 454 |
| 第三節 | 齊魏兵爭 | 463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| 梁初與魏戰爭 | 468 |
| 第十二章 | 元魏亂亡 | 482 |
| 第一節 | 魏政荒亂上 | 482 |
| 第二節 | 魏政荒亂下 | 492 |
| 第三節 | 北方喪亂 | 497 |
| 第四節 | 尒朱榮入洛 | 507 |
| 第五節 | 梁武政治廢弛 | 512 |
| 第六節 | 梁納元顥 | 521 |
| 第七節 | 孝莊帝殺尒朱榮 | 527 |
| 第八節 | 齊神武起兵 | 534 |
| 第九節 | 魏分東西 | 542 |
| 第十節 | 東西魏爭戰 | 550 |
| 第十三章 | 梁陳興亡 | 556 |
| 第一節 | 侯景亂梁上 | 556 |
| 第二節 | 侯景亂梁中 | 562 |
| 第三節 | 侯景亂梁下 | 570 |
| 第四節 | 江陵之變 | 578 |
| 第五節 | 陳武帝卻齊師 | 589 |
| 第六節 | 陳平內亂上 | 597 |
| 第七節 | 陳平內亂中 | 602 |
| 第八節 | 陳平內亂下 | 607 |
| 第十四章 | 周齊興亡 | 615 |
| 第一節 | 齊篡東魏 | 615 |
| 第二節 | 文宣淫暴 | 621 |
| 第三節 | 孝昭武成篡奪 | 631 |
| 第四節 | 武成後主荒淫 | 638 |
| 第五節 | 周篡西魏 | 652 |
| 第六節 | 周齊兵事 | 658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節 | 陳取淮南 | 662 |
| 第八節 | 周滅北齊 | 665 |
| 第九節 | 陳失淮南 | 672 |
| 第十五章 | 南北統一 | 676 |
| 第一節 | 隋文帝代周 | 676 |
| 第二節 | 陳后主荒淫 | 687 |
| 第三節 | 隋并梁陳 | 691 |
| 第十六章 | 晉南北朝四裔情形 | 698 |
| 第一節 | 東方諸國 | 698 |
| 第二節 | 南方諸異族之同化 | 710 |
| 第三節 | 林邑建國 | 727 |
| 第四節 | 海南諸國 | 733 |
| 第五節 | 海道交通 | 741 |
| 第六節 | 北方諸異族之同化 | 750 |
| 第七節 | 羌渾諸國 | 756 |
| 第八節 | 西域諸國 | 767 |
| 第九節 | 柔然突厥興亡 | 784 |
| 第十節 | 東北諸國 | 792 |
| 第十七章 |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 | 797 |
| 第一節 | 昏制 | 797 |
| 第二節 | 族制 | 816 |
| 第三節 | 戶口增減 | 829 |
| 第四節 | 人民移徙 | 840 |
| 第五節 | 各地方風氣 | 847 |
| 第十八章 | 晉南北朝社會等級 | 858 |
| 第一節 | 門閥之制上 | 858 |
| 第二節 | 門閥之制下 | 872 |
| 第三節 | 豪右游俠 | 889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四節 | 奴客部曲門生 | 895 |
| 第十九章 | 晉南北朝人民生計 | 909 |
| 第一節 | 物價工賃貨產 | 909 |
| 第二節 | 豪貴侈靡 | 926 |
| 第三節 | 地權不均情形 | 936 |
| 第四節 | 侈靡之禁 | 945 |
| 第五節 | 借貸振施 | 949 |
| 第二十章 | 晉南北朝實業 | 956 |
| 第一節 | 農業 | 956 |
| 第二節 | 工業 | 967 |
| 第三節 | 商業 | 973 |
| 第四節 | 錢幣上 | 982 |
| 第五節 | 錢幣下 | 991 |
| 第二十一章 | 晉南北朝人民生活 | 1002 |
| 第一節 | 飲食 | 1002 |
| 第二節 | 倉儲漕運糶糴 | 1013 |
| 第三節 | 衣服 | 1022 |
| 第四節 | 宮室 | 1037 |
| 第五節 | 葬埋 | 1054 |
| 第六節 | 交通 | 1070 |
| 第二十二章 | 晉南北朝政治制度 | 1090 |
| 第一節 | 政體 | 1090 |
| 第二節 | 封建 | 1095 |
| 第三節 | 官制 | 1099 |
| 第四節 | 選舉 | 1116 |
| 第五節 | 賦稅 | 1137 |
| 第六節 | 兵制 | 1157 |
| 第七節 | 刑法 | 117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二十三章 晉南北朝學術 | 1193 |
| 第一節 學校 | 1193 |
| 第二節 文字 | 1215 |
| 第三節 儒玄諸子之學上 | 1226 |
| 第四節 儒玄諸子之學下 | 1235 |
| 第五節 史學 | 1248 |
| 第六節 文學美術 | 1267 |
| 第七節 自然科學 | 1281 |
| 第八節 經籍 | 1292 |
| 第二十四章 晉南北朝宗教 | 1311 |
| 第一節 舊有諸迷信 | 1311 |
| 第二節 佛教流通 | 1333 |
| 第三節 道教建立 | 1360 |

第十七章 晉南北朝社會組織

第一節 昏 制

去古漸遠，則一切社會制度隨社會組織而有變遷。古者貴族之家，皆有妾媵，然其以一人拘多女，實反不如後世富者之甚，故諸侯不再娶之禮，與其一娶九女并存。逮於後世，封建之制既絕，於是繼娶之禮興，而前娶與後繼，皆為適室矣。^① 陳舒謂：“自秦、漢以來，廢一娶九女之制，近世無復繼室之禮，先妻卒則更娶，苟生加禮，則亡不應貶。”見《晉書·禮志》。《魏律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，見《晉書·刑法志》。《北史·節義·劉孝翊傳》引《令》，為人後者，父母歿并解官，申其心喪，父卒母嫁，為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，繼母嫁不解官，此自因繼母非天屬之親，嫁則恩義不存故爾，非其地位與正室有殊也。此自社會漸趨平等使然，然一切制度，不能一變則其餘與之俱變，故其彼此之間，轉有不能和協者。《顏氏家訓·後娶篇》云：“江左不諱庶孽，喪室之後，多以妾媵終家事。疥癬蚊蟲，或未能免，限以大分，故希鬥鬪之恥。河北鄙於側出不豫人流，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，《北史·李叔彪傳》：孫象，喪妻無子，終竟不娶，論者非之。母年有少於子者。後母之弟，與前婦之兄，衣服、飲食，爰及婚、宦，至於士庶、貴賤之隔，俗以為常。身歿之後，辭訟盈公門，謗辱彰道路。子誣母為妾，弟黜兄為傭；播揚先人之辭迹，暴露

^① 婚姻：繼室亦為適。

祖考之長短；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”又曰：“凡庸之性，後夫多寵前夫之孤，後妻必虐前妻之子。非惟婦人懷嫉妒之情，丈夫有沈惑之辟，亦事勢使之然也。前夫之孤，不敢與我子爭家，提攜鞠養，積習生愛，故寵之。前妻之子，每居己生之上，宦學、婚嫁，莫不為防焉，故虐之。異姓寵則父母被怨，繼親虐則兄弟為讎，家有此者，皆門戶之禍也。”蓋適妾之別，其分自明，至前後妻則貴賤相等，而其子之爭斯起矣。此封建之世妻妾之制既更，而承襲之制，不隨之而俱變，有以致之也。

繼室之禮既廢，為妾媵者，可升為正適乎？《晉書·武帝紀》：泰始十年，詔曰：“嫡庶之別，所以辨上下，明貴賤，而近世以來，多階內寵，登妃后之職，亂尊卑之序。自今以後，皆不得登用妾媵，以為適正。”此非指并后、匹適言，乃謂正妻亡歿、離絕，仍不得以妾媵繼之也。孫騰妻死，正其妾賈為妻；夏侯道遷不娶正室，惟有庶子數人；自中國人言之，其非禮甚矣。《晉書·后妃傳》：元帝簡文宣鄭太后，嘉平時，羣臣希旨，謂應配食元帝。徐邈言：“子孫豈可為祖考立配？^①崇尊盡禮，由於臣子，故得稱太后，祔葬配食，義所不可。”從之。《宋書·臧燾傳》：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太后，議者或謂宜配食中宮，燾亦以為不可。則雖死後，亦不容儕於適室矣。當時諸王之所生母，率緣母以子貴之義，班秩視子為序，故多封為其國大妃。然亦有并此而不得者，魏齊郡王簡之子祐，母常氏孝文帝以納不以禮，不許為妃是也。宣武以母從子貴，特拜為齊國大妃，此自中國人觀之，已為非禮。至北齊高歸彥封為平秦王，嫡妃康及所生母王氏并為大妃，則更為禮所不容矣。

二適為禮所不許，然時直非常，則有非常之事，即禮、律亦有難言之者。《晉書·禮志》：大康元年，東平王楙上言：“王昌父毖，本居長沙，有妻息。漢末使人中國直吳叛，仕魏為黃門郎，與前妻息生死隔絕，更娶昌母。今江表一統，昌聞前母久喪，當追成服，求平議。”其時議者：謝衡以為“雖有二妻，蓋有故而然，不為害於道，宜更相為服”。張惲謂“《堯典》以釐降二女為文，不殊嫡媵，而傳記亦以妃、夫人稱

① 婚姻：子不得升母為適。

之，明不立正后。”蓋皆以爲無妨於二適者也。然二適實禮所不許，以其有故而許之，能保無故者之不孀託於有故乎？於是有人欲彊絕其一者：虞溥謂“未有遭變而二適，更娶則絕前之證，故昌父更娶之辰，是前妻義絕之日”。許猛以爲地絕。衛恒謂地絕、死絕無異。李胤謂“大義滅親，恣爲黃門侍郎，江南已叛，不得以故妻爲妻”。皆欲彊求其說者也。然昌母何故當義絕？說不可通。故議者或謂當同之於死而義不絕。地絕亦難質言，且亦難免狡詐者之藉口，而劉卞謂“地既通何故追絕之”，於義爲尤允矣。然則恣妻未故而地通，又將如何？大義滅親，說尤牽彊。江南叛，非恣之妻叛也。果如所言，有擅土而叛者，則一竟之民，未能自拔者，夫婦皆當離絕乎？虞溥謂恣“妻專一以事夫，夫懷貳以接己，開僞薄之風，傷貞信之義”；衛恒謂“絕前爲奪舊與新，爲禮、律所不許，人情所不安”；於義實協。然人情非有妃匹，不能久安其處，當求歸不得之日，而必責以守信獨居，亦事之難行者也。當時又有陳詵者，先娶零陵李繁姊。產四子而遭賊。於賊請活姑命。賊略將李去。詵更娶嚴氏。生三子。繁後得姊消息，往迎還詵。詵籍注二妻。及李亡，詵疑制服，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。府司馬王愆期議曰：“詵有老母，不可以莫之養，妻無歸期，納妾可也。李雖沒賊，尚有生冀，詵尋求之理不盡，而便娶妻，誠詵之短。其妻非犯七出。臨危請活姑命，可謂孝婦矣。議者欲令在沒略之中，必全苦操，有隕無二，是望凡人皆爲宋伯姬也。”夫社會之於貞節，恒偏責諸女子，李繁姊在賊中，蓋已不能全節，而愆期之議猶如此，況王昌之母，未嘗失節者乎？愆期又曰：“後子不及前母，故無制服之文，然禘祠蒸嘗，未有不以前母爲母者。亡猶母之，況其存乎？若能下之，則趙姬之義，若云不能，官當有制。先適後繼，有自來矣。”干寶議恣事云：“同產無適側之別，而先生爲兄；同爵無等級之差，而先封爲長。二妻無貴賤之禮，則宜以先後爲秩。今生而同室者寡，死而同廟者衆，及其神位，故有上下也。《春秋》賢趙姬遭禮之變而得禮情。朝廷於此，宜導之以趙姬，齊之以詔命，使先妻恢含容之德，後妻崇卑讓之道，室人達少長

之序，百姓見變禮之中。若此，可以居生，又況於死乎？”說與愆期同，似協於義。劉卞云：愆於南爲邦族，於北爲羈旅，以此名分言之，前妻爲元妃，後婦爲繼室，於義似不甚安。然趙姬之美，非可責諸人人，使王昌之母，不甘爲妾，議者亦無以難也，而可彊抑之乎？時又有吳國朱某，娶妻陳氏，生子東伯。入晉，晉賜之妻某氏，生子綏伯。大康中，某已亡，綏伯將母以歸邦族，兄弟交愛敬之道，二母篤先後之序；及其終也，二子交相爲服；可謂能行實與愆期之議矣。然虞溥云：“伯夷讓孤竹，不可以爲後王法。”又安豐大守程諒，先已有妻，後又娶，遂立二適。前妻亡，後妻子勸疑所服。荀勗議曰：“昔鄉里鄭子羣，娶陳司空從妹。後隔呂布之亂，不復相知存亡，更娶鄉里蔡氏女。徐州平定，陳氏得還，遂二妃并存。蔡氏之子元鬻，爲陳氏服適母之服，事陳公以從舅之禮。而族兄宗伯，責元鬻謂抑其親。”此亦不能責後妻之子若其親屬，不持此議也。於道爲又窮矣。此誠禮律之所難言者也。此亦非禮律之過。有制度則必有所窮。所謂禮律者，亦不過據一時之社會組織，而爲之制度耳，原不能通於萬變也。故曰：“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；”又曰：“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”也。

此等非常之事，亦有以法令濟其窮者，然終不能鑿於人心也。沛國劉仲武，先娶毋丘氏，生子正舒、正則。毋丘儉敗，仲武出其妻。娶王氏，生陶。仲武爲毋丘氏別舍而不告絕。及毋丘氏卒，正舒求祔葬焉，而陶不許。舒不釋服，訟於上下。泣血露骨，衰裳綴落。數十年不得從，以至死亡。此於舒爲可哀，於陶不受責也。《賈充傳》：充前妻李氏，生二女：褒、裕。褒一名荃，裕一名潛。父豐誅，李氏坐流徙。後娶郭配女。名槐，封廣城君。武帝踐阼，李以大赦得還。帝特詔充置左右夫人。充母亦勅充迎李氏。郭槐怒，攘袂數充。充乃答詔，託以謙沖，不敢當兩夫人盛禮。而荃爲齊王攸妃，欲令充遣郭而還其母。時沛國劉含母，及帝舅羽林王虔前妻，皆毋丘儉孫女。此例既多，質之禮官，皆不能決。雖不遣後妻，多異居私通。充自以宰相，爲海內準則，乃爲李築室於永年里而不往來。荃、潛每號泣請充，充竟

不往。會充當鎮關右，公卿供帳祖道，荃、濬懼充遂出，乃排幔出，於坐中叩頭流血，向充及羣僚陳母應還之意。衆以荃王妃，皆驚起而散。充甚愧愕，遣黃門將宮人扶去。既而郭槐女爲皇太子妃，帝乃下詔，斷如李比皆不得還。充薨，李氏二女欲令其母祔葬，賈后弗之許，及后廢，李氏乃得合葬焉。此等法令，隨朝局之轉移而轉移，終非人心之所安也。

晉武帝勅賈充置左右夫人，已爲非禮，魏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，產一女，無子，魏大常劉芳孫女，中書郎崔肇師女，夫家坐事，齊文宣并賜收爲妻，時人比之賈充，則更爲非禮矣。虜主固不足責也。收卒無子，後病甚，恐身後適賤不平，乃放二姬。然北人二妻者頗多。陸麗二妻：長杜氏，次張氏。長子定國，杜氏所生。娶河東柳氏，生子安保。後納范陽盧度世女，生昕之。二室俱爲舊族，而適妾不分。定國亡後，兩子爭襲父爵。僕射李冲，有寵於時，與度世子泉，此據《魏書·麗傳》，《北史》作伯源，皆避唐諱也。據《魏書·盧玄傳》，其人實名淵。昏親相好，遂左右申助昕之，由是承爵、尚主，職位赫奕。安保沈廢貧賤，不免饑寒。李洪之微時，妻張氏，助其經營貲產，自貧至貴，多所補益，有男女幾十人。洪之後得劉氏，劉芳從妹。《北史》作姊。洪之欽重，而疏薄張氏。爲兩宅別居，偏厚劉室。由是二妻妒競，互相訟詛，兩宅母子，往來如讎。此則較之遭變更娶，或有君命者，更無以自解矣。魏尚書僕射范陽盧道虞女，爲右衛將軍郭瓊子婦，以瓊死罪沒官，齊高祖啓以賜陳元康爲妻，元康乃棄故婦李氏。東平王元匡妾張氏，薛琚初與姦通，後納以爲婦，逐前妻子氏，不認其子，家內怨忿，竟相告列。崔道固兄子僧深，坐兄僧祐與沙門法秀謀反徙薄骨律鎮。後位南青州刺史。元妻房氏，生子伯驎、伯驥。後薄房氏，納平原杜氏，與俱徙。生四子：伯鳳、祖龍、祖螭、祖虬。僧深得還之後，絕房氏，遂與杜氏及四子寓青州。伯驎、伯驥與母房居冀州。雖往來父間，而心存母氏。孝慈之道，頓阻一門。僧深卒，伯驎奔赴，不敢入家，寄哭寺門。祖龍剛躁，與兄伯驎訟適庶，并以刀劍自衛，若怨讎焉。此

等皆近於薄。魏故事：前妻雖有子，後賜之妻，子皆承適；見《魏書·畢衆敬傳》。又有因尚主而出妻者；^①如李蓋是，見《外戚傳》。其政令固有以啓之也。

古代昏禮，大抵廢墜，如不賀、不舉樂，雖尚沿襲其文，而已罕存其實是矣。^②《晉書·禮志》：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何氏，大常王彪之，大引經傳及諸故事，以定其禮。以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，故但依咸寧上禮，不復賀。八年，臺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鼓吹不？博士胡訥議：“臨軒儀注闕，無施安鼓吹處所，又無舉麾鳴鐘之條。”彪之以爲“昏禮不樂，鼓吹亦樂之總名，儀注所以無者依昏禮。今宜備設而不作。”時用此議。永和二年，納后，議賀不。王述云：“昏是嘉禮。《春秋傳》曰：娶者大吉非常吉。又《傳》曰：鄭子罕如晉賀夫人，鄰國猶相賀，況臣下邪？此便應賀，但不在三日內耳。今因廟見成禮而賀，亦是一節也。”彪之議云：“昏禮不樂、不賀，《禮》之明文。《傳》稱子罕如晉賀夫人，既無《經》文，又《傳》不云禮也。《禮》取婦三日不舉樂，明三日之後自當樂，至於不賀，無三日之斷，恐三日之後，故無應賀之禮。”又云：“《禮記》所以言賀娶者，是因就酒食而有慶語也。愚謂無直相賀之禮，而有禮貺共慶會之義，今世所共行。”於時竟不賀。此晉朝典禮，猶守不樂、不賀之故實也。然云禮貺共慶會，其去賀之實幾何？《宋書·文五王傳》：南平王鑠早薨，子敬淵婚，廬江王禕白世祖借仗，世祖答曰：“婚禮不舉樂，且敬淵等孤苦，倍非宜也。”當時雖爲世祖所格，然禕有此借，可見時俗舉樂，習爲故常。王公如此，況於氓庶？《魏書·高允傳》：允言“前朝屢發明詔，禁諸婚娶不得作樂，而俗不革變。今諸王納室，皆樂部給仗，而獨禁細民，此一異也。”《周書·崔猷傳》云：時婚姻禮廢，嫁娶之辰，多舉音樂。可見南北皆然矣。徐孝嗣云：“三加廢於王庶，六禮限於天朝，”《齊書·禮志》。信矣。違禮之失，大抵在於奢侈，致嫁娶不能及時。當時政令，深以蕃民爲急，於此屢加督勸，然亦文具而已。《宋書·周朗傳》：朗上書曰：“女子十五不嫁，家人坐之。特雉可以聘妻妾，大布可以事舅姑。若待足而行，則有司加糾。凡宮中女隸，必擇不復字者。庶家內役，皆令各有所記。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，無子之老。”此欲蕃民者之議論也。《晉書·武帝紀》：泰始九年，十月，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，使長吏配之。《齊書·海陵王紀》：延興元年，十月，詔曰：“督勸婚嫁，宜嚴更申明；必使禽幣以時，標梅息怨。”《魏書·高祖紀》：大和二十年，七月，詔“男女失時者，以禮會之。”《世宗紀》：正始元年，六月，詔“男女怨曠，務令媾會。”《肅宗紀》：

① 婚姻：魏故事前妻雖有子，後賜之妻子皆承適，又有因尚主而出妻者。北人二妻者多。

② 婚姻：不賀不舉樂漸廢。

正光二年，七月，詔“男女怨曠，務令會偶。”《周書·武帝紀》：建德三年，正月，詔“自今已後，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已上，爰及鰥寡，所在軍民，以時嫁娶。務從節儉，勿為財幣稽留。”此蕃民之政令也。官為妃合，惟閒施諸軍士，^①每致詭害閭閻。此固虐民以奉軍，非真能行蕃民之政也。武定三年，齊神武請釋芒山俘桎梏，配以民間寡婦。天保七年，十月，發山東寡婦二千六百人，以配軍士。有夫而濫奪者，五分之一。皆見《北齊書·本紀》。《北史·本紀》，五分之一作十二三。又天保六年，三月，發寡婦以配軍士。史傳所載昏嫁之年頗早，^②梁武帝納丁貴嬪，時年十四。《魏書·高允傳》：允言“今諸王十五，便賜妻別居，然所妃者或長少差外，或罪人掖廷。往年及今，頻有檢劾，誠是諸王過酒致責，迹其元起，亦由色衰相棄，致此紛紜。”蓋既求滿淫欲，又欲急求子嗣，故不得取女之年長者也。孝文將為廢太子恂娶馮誕女，以其年幼，先為聘劉長文、鄭懿女為左右孺子，則其一證。時恂年十三四。帝欲使旦出省經傳，食後還內，晡時復出，日夕而罷。崔光言：“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。太子幼年涉學，不宜於正晝之時，捨書御內。又非所以安柔弱之體，固永年之命。”帝以為然，乃不令恂晝入內。此已為有節限者。若齊樂陵王百年死時，妃年不過十四；琅邪王儼死時年十四，已有遺腹四男矣，或尚有女，為史所不載者也。尚主者年亦多小：如梁張纘，年十一，尚高祖女富陽公主。魏穆紹，年十一，尚琅邪長公主。齊文襄十二，尚魏孝靜帝妹馮翊長公主。又神武為武成聘柔然大子菴羅辰女，武成時僅八歲。此等固或別有原由，不可以常格論，然貴族之習於早昏，則亦因此可見矣。其非王公貴人，則杜有道妻嚴氏，皮京妻龍氏，出適年皆十三，見《晉書·列女傳》。史映周妻出適年十七；魏溥、董景起之死，妻年皆十六；張洪部之死，妻年十七，見《魏書·列女傳》。宇文護母與護書，言“吾十九入汝家”，則多係貴族。不則民間為子取婦，利其勤勞，且為顯運者矣。冀早育，乃求女之年長者，參觀下文可知也。

孤貧不立之士，則有三十不昏如顏延之者矣。財產私有之世，女子若貨物然，皆聚於多財之家，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也。

職是故，當時之世家大族，雖高自位置，陵蔑庶姓，而貪其財利，與結婚姻者仍甚多。^③《北齊書·封述傳》：述為息娶隴西李士元女，大輸財聘。及將成禮，猶競懸違。述忽取供養像對士元打像為誓。士元笑曰：“封公何處常得應急像，須誓便用？”一息娶范陽盧莊之女，

① 婚姻：官為配合施於軍士，乃虐民以奉軍。

② 婚姻：晉南北朝婚年。

③ 婚姻：財婚。

述又經府訴云：“送贏乃嫌腳跛，平田則云鹹薄，銅器又嫌古廢。”史以此譏述之吝嗇，實則盧、李二家之求取，正因此而可知。此誠顏之推所謂“賣女納財，買婦輸絹，比量父祖，計較錙銖，賁多還少，市井無異”者矣。《顏氏家訓·治家篇》。嫁女既欲得財，取妻自望送贈。“爲子取婦，恨其生貲不足，倚作舅姑之尊，毒口加誣，不識忌諱”，《歸心篇》。又曷足怪乎？《抱朴子·弭訟篇》，載其姑子劉士由之論，謂“末世舉不脩義，許而弗與，訟鬪穢辱，煩塞官曹。今可使諸爭婚者，未及同牢，皆聽義絕，而倍還酒禮，歸其幣帛。其嘗已再離者，一倍裨聘；其三絕者，再倍裨聘”。已則謂“責裨聘倍，貧者所憚，後所許者，或能富殖，助其裨聘，必所甘心，先家拱默，不得有言，血刃之禍，於是將起”。欲使“女氏受聘，即日報板，使時人署姓名於別板，必十人已上，以備遠行及死亡。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，答壻家書，必手書一紙。若有變悔而證據明者，女氏父母兄弟，皆加刑罰罪”。當時變悔者之多可見。《晉書·刑法志》述賈充等定律云：“崇嫁娶之要，一以下聘爲正，不理私約，”蓋亦以其紛紜變幻，不可勝理也。梁武帝時，富陽滿璋之，爲息覓婚。東海王源，嫁女與之。璋之下錢五萬，以爲聘禮。源先喪婦，又以所聘餘直納妾。中丞沈約奏彈之云：“自宋氏失御，禮教彫衰，衣冠之族，日失其序。姻婭淪雜，罔計廝庶；販粥祖曾，以爲賈道；明目腆顏，曾無媿畏。若夫盛德之胤，世業可懷；樂、郤之家，前徽未遠；既壯而室，竊資莫非阜隸；結褵以行，箕帚咸失其所；志士聞而傷心，耆老爲之歎息。”可見貴族之貪利結昏，與庶民無異矣。

古代昏姻自由之風，斯時尚未盡泯。^①《晉書·王濬傳》云：濬美姿貌。州郡辟河東從事。刺史燕國徐邈，有女才淑，擇夫未嫁。邈乃大會佐吏，令女於內觀之。女指濬告母，邈遂妻之。隋開皇初，樂平公主周宣帝后，隋文長女。有女娥英，妙擇昏對。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，日以百數。公主選取李敏。賢孫，見《北史·賢傳》。可見自魏至隋，匹對

① 婚姻：晉南北朝婚姻自由之風未盡泯，離婚尚易，改嫁爲恒事（第 804—807 頁）。